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0 年 4月 21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及相关各项议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人。上述 11位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及相关各项 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公司董事会同意马伟进先生、蒋哲虎先生、巫婷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公司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公司董事会同意吕友帮先生、邓畅先生、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公司董事会同意管黎华先生、王达先生、柯玲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达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柯玲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同意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与其他六名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换届完成之前,原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及相关各项 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刘敬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黎晓淮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黎晓 淮、刘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名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在换届完成之前,原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及相关各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因此,本次选任马伟进、吕友帮、蒋哲虎、巫婷、邓畅、张华为董事的议案,选任管黎华、王达、柯玲玲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任黎晓淮、刘敬为监事的议案均分别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

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伟进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以前任湖南省湘潭县公安局民警、湘潭县公安局响水派出所所长、湘潭县公安局副局长、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筹备组负责人、巡特警支队副支队长等职务;2013年至2015年,任湖南省湘潭市体育局经济科科长兼体育中心支部书记、湘潭市多运动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辞去公职;2015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6年4月5日起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进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友帮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吕友帮与恒立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畅先生,1984年出生,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山东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华阳国际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邓畅现担任中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与恒立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哲虎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天航空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全球领先的油田技术服务集团,Schlumberger Co., Ltd. (斯伦贝谢),担任现场工程师;2003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 IBM 湖南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开始独立创业至今,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行业电器和控制设备以及液压设备的研发、销售、配套(国际进口贸易为主),主要服务于中联重科、湘潭电机以及南车集团。现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蒋哲虎与恒立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巫婷女士,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在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市场部、供应链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在深圳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供应链部门项目支持及战略产品部高级项管经理,201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任该财务副总,现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巫婷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华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湘潭市政府部门工作,先后担任财审局局长、综合股股长、财政监督股股长、国资股股长、区级非税局局长;2008年5月至2012年10月,在中立诚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先后担任湖南福寿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湖南荣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张华与恒立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黎华先生,1954年出生,现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详细简历 见公司 2019年度报告)。管黎华与恒立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达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3年7月至1998年11月在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任科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5月在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市君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达与恒立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柯玲玲女士,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在飞荣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项目经理。柯玲玲与恒立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晓淮先生,1952年出生,现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详细简历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黎晓淮与恒立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敬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3年在长沙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在湖南农安生物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至今在湖南德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刘敬与恒立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